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集电港 7 号楼 301 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开文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登、吴正己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 人调整为 29 人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.00 万股调整为 618.00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 159.50 万股不变，授予总量由 797.50 万股调整为 777.50 万股。

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登、吴正己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12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6.46 元/股的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8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提高公司质量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修订情况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同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4-1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-2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；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-3、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；

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-4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；

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-5、审议通过了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；

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于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于2023年12月22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